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各學制學生增強外語能力，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新生自入學當年度8月1日起算，提前入學者自入學當學期2月1日起算)參加本要點所列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符合各級獎勵標準者。
- 三、本要點獎勵含英語、日語、德語、法語、西語、韓語、泰語及越南語等8類語言能力檢測，獎勵級數分為三級，檢測種類、各級數通過標準及獎勵金額詳如附表規定。
- 四、各學制專科部、大學部和研究所學生得申請各類語言各級之獎勵，惟應用英文系所學生不適用英語類第三級獎勵之申請。
- 五、各類語言能力檢測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爾後之申請等級須高於該類前次申請級別，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取得時間。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
- 六、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第一學期截止日為11月30日，第二學期截止日為5月30日，逾期申請者，獎勵金於次一學期撥入學生本人金融帳戶。
- 七、申請程序：學生填妥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本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前送至各學制教務單位辦理。
- 八、本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通過本要點所訂各類各級外語檢定考試，得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考試報名費核實補助，上限4,000元，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請領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報名費補助。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通過外語檢定獎勵表」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語言類別 測驗種類		級數及 獎勵金額	第三級5,000 元 (備註2)	第二級 10,000 元	第一級20,000 元
英語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及複試均通過		高級初試通過	高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劍橋主流英語認 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多益測驗 TOEIC (聽說讀寫)	閱讀聽力總分750 分以 上 口說寫作均達6 級以上		閱讀聽力總分880分以上 -非應用英文系所學生 口說、寫作均達7級以 上 -應用英文系所學生口 說達7級寫作達8級以 上	閱讀聽力總分950分以上 -非應用英文系所學生口 說、寫作均達8級 -應用英文系所學生口說 達8級、寫作達9級
	劍橋大學領思職 場英語檢測/實用 英語檢Linguaskill Business/ General (聽說讀寫)	達B2 以上 160-179分		達C1 以上 180分以上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分以上		85分以上	102分以上
	劍橋雅思國際英 語檢測 IELTS	6.0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u>培力英檢 BESTEP (聽說讀寫)</u>	<u>均達CEFR B2</u>		<u>均達CEFR C1</u>	=
	<u>英文畢業門檻 鑑定考(聽讀) 及培力英檢(說 寫)*註4</u>	均達CEFR B2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2		N1	--
德語	歌德學院德語檢 定考試 Goethe- Zertifikat	B2		C1	C2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 鑑定考TestDaf	聽說讀寫均達TDN 3		聽說讀寫均達TDN 4	聽說讀寫均達TDN 5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DELF-DALF	B2	C1	C2
	法語檢定考試TCF	B2	C1	C2
西語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DELE	B2	C1	C2
韓語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4 級)	II(5 級)	II(6 級)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TLPT)	第四級	第三級	-
	泰語能力檢定(CU-TFL)	良好(Chula Advanced)	優秀(Chula Superior)	特優(Chula Distinguished)
越南語	越南語能力檢定(VLT)	B(中級)	C(高級)	-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2	C1	C2

備註：

- 1.本表英語類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係參考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修正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 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訂定。
- 2.大學部和研究所學生得申請各類語言各級之獎勵，惟應用英文系所學生不適用英語類第三級獎勵之申請。
- 3.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
- 4.「英文畢業門檻鑑定考」為聽讀測驗，原則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合併「英文會考」辦理；說寫部分可與「培力英檢」搭配。